

#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办〔2018〕94号

---

##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游县跨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仙游县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仙游县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18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相关部署，进一步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机制，有效避免选择性执法，减少多头多层重复执法，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交易成本和监管部门的行政成本，提高监管效能，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联合抽查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坚持公开公正。推进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坚持协同高效。建立健全联合抽查机制，全面应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管理平台，加强抽查信息共享，构建协同高效的监管体系。

——坚持互补融合。对职责相近的联合抽查要取最大公约数，体现监管的融合性；对行业需要全链条监管的联合抽查要突出监管需求的完整性，体现监管的互补性。全面梳理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先行在七个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抽查，并全面稳步向各个监管领域推广。

### **（三）主要目标**

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深入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建立联合抽查责任机制，做到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全覆盖，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全面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有效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联合抽查机制，为建立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监管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审改办为牵头单位，县直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联席

会议负责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有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部署和要求，研究提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政策意见建议，督促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 **三、主要任务**

#### **（一）建立联合抽查“一单两库一指引一平台”**

1. “一单”即制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县直各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已公布的责任清单，结合近年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订和废止情况，制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报县审改办审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明确监管事项、主要依据、本部门具体责任事项、参与部门及具体责任事项等要素，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管理。制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坚持全链条互补性监管和融合性监管的原则，确定参与部门及具体责任事项。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坚持“谁发起、谁牵头”原则，鼓励各部门根据各自实际，主动发起联合抽查，杜绝多头多层重复检查。

2. “两库”即建立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和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县直各部门要以现有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为基础，结合管辖区域、职责范围，建立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和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适用联合抽查的所有被监管对象都应纳入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联合抽查部门在相关领域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都应纳入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健

全“两库”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准确全面和更新及时。

3. “一指引”即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指引。《莆田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指引》（见附件3）明确抽查计划制定、抽查组织方法、实地抽查程序、抽查结果处理、抽查纪律等内容。联合抽查牵头部门要根据工作指引，制定联合抽查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抽查检查。

4. “一平台”即开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管理平台。由市数字办牵头开发建设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抽查平台”），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全程电子化管理，推进部门间抽查信息共享应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杜绝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能。各部门要做好抽查平台在本部门的应用和管理工作，不得再开发建设同类抽查管理平台。

## **（二）建立健全相关配套措施**

5. 积极探索联合抽查工作模式。县直各部门要在坚持节约高效的原则下，积极探索联合抽查工作模式。可以采取不定向方式确定检查对象，根据其经营范围确定参与部门和抽查事项；可以根据对市场监管风险的研判，确定联合抽查的范围，并明确参与部门及所需抽查事项；可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将相关部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在特定领域开展联合抽查；可以将联合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状况或等级挂钩，适当增加高风险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和频次。

6. 推进抽查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福建）和全市抽查平台、信用莆田网站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数据标准的有效衔接，整合形成统一的数据共享机制。

**7. 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各相关部门要将相关抽查监管信息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对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8. 建立检查考评制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审改办对县直各部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制定考评细则，并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对主动创新落实、完成任务好的部门予以奖励加分，对工作落实不力、到期完不成任务的部门进行问责。

#### **四、职责分工**

先行在市场监管领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投资领域（县发改局牵头）、建设领域（县住建局牵头）、农业领域（县农业局牵头）、文化领域（县文体局牵头）、交通领域（县交通局牵头）等六个领域开展联合抽查，并全面稳步向各个监管领域推开。上述六个领域牵头部门负责确定本领域联合抽查参与部门，今年11月底前制定本领域联合抽查的“一单两库”，今年12月底前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抽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承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管理平台使用管理和指导工作。县审改办负责联合抽查“一单两库”审定工作。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工作方案亲自部署、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狠抓监管工作落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局、文体局、交通局等六个领域牵头部门要落实工作职责，牵头建立工作机制，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通过联合抽查，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水平。

**（二）狠抓工作落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审改办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加强指导协调，扎实推进我县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开展。

**（三）转变监管理念。**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要突出联合抽查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坚持牵头部门示范带动和职能部门主动运用相辅相成，着力在提高监管工作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上下功夫，推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参与双随机抽查，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提高监管效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部门主动监管、认真履职和创新监管意识，明确监管责任，积极探索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整合执法资源，不断提升抽查工作合力。

**（四）加强宣传督导。**县直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加强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

转变执法理念，提升执法能力，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审改办要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各部门要定期开展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自查，及时发现、掌握和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双随机抽查工作水平。

- 附件：1. 仙游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2. 仙游县县直单位 2018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考评细则  
3. 莆田市跨部门“双随机 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指引

## 附件 1

# 仙游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经县政府同意，建立仙游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联席会议组织形式

联席会议是在县政府领导下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协调机构，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召 集 人： | 蔡振锋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副召集人：  | 傅新发 | 县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局局长 |
|        | 颜玉祥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 郑建胜 | 县数字办主任        |
|        | 谢庆春 | 县发改局副局长       |
|        | 林华民 |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
|        | 王新鹏 | 县农业局副局长       |
|        | 林晨阳 | 县文体局副局长       |
|        | 林志敏 | 县交通局副局长       |
| 成 员：   | 陈德春 | 县经信局副局长       |

|     |             |
|-----|-------------|
| 吴京宾 |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队长  |
| 王亚勇 | 县人行行长       |
| 张云英 | 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
| 陈思贤 | 县人社局退管办主任   |
| 郭锦华 | 县国土局副局长     |
| 阮玉坤 | 县环保局副局长     |
| 谢天渝 | 县水利局副局长     |
| 谢美富 | 县商务局主任科员    |
| 张俊高 | 县卫计局主任科员    |
| 温世祥 | 县税务局副局长     |
| 陈洪勇 | 县安监局副局长     |
| 徐绍加 | 县旅游局副局长     |
| 陈 辉 | 县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 傅朝阳 | 县教育局副局长     |
| 余如生 | 县司法局副局长     |
| 蒋瑞芳 | 县林业局森林公安分局长 |
| 周春盛 | 县民政局副局长     |
| 黄元海 | 县科技局副局长     |
| 李海珊 | 县气象局副局长     |
| 钟 宇 | 县烟草局副局长     |
| 陈开桐 | 县民宗局副局长     |

|     |             |
|-----|-------------|
| 黄良栋 | 县统计局副局长     |
| 黄懿娴 | 县档案局副局长     |
| 杨 兴 | 县规划局副局长     |
| 叶世清 | 县执法局副局长     |
| 黄进宇 | 县消防大队参谋     |
| 王国平 | 县公积金中心管理部主任 |
| 颜灯凤 | 县残联副理事长     |
| 林钟华 | 县粮食局局长      |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联席会议是推进全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措施和办法，研究提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政策意见建议。

（二）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三）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组织成员单位交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做法和经验，及时通报工作情况。

（五）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程**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确定。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签发，印发有关单位并抄报县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三）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目标责任分解形式推进落实。由牵头部门根据会议议定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完成时限、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 **四、联席会议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要联席会议讨论的议

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研究审议的内容。召开联席会议前，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将会议通知、议题、提交研究讨论的相关材料送联席会议成员，并通知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议题记录、汇总、整理以及纪要的印发、抄报等工作。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实行信息反馈制。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将议定事项推进、落实情况及遇到的问题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

附件 2

## 仙游县县直单位 2018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考评细则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实际得分 |
|----|---------------------------------------------------------------------------------------------|------|-----------------------------------------------------------------------------------------------------------------|------|------|
| 1  |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有关股室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认真落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双随机抽查工作部署。                                          | 10   | 建立有关股室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并有效运行的,得 5 分。建立工作机制,未有效运行的,得 1-2 分;未建立工作机制的,不得分。                                           |      |      |
|    |                                                                                             |      | 较好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双随机抽查的各项工作部署,得 5 分。工作部署不到位或落实不力的,酌情减分。                                                             |      |      |
| 2  | 根据部门实际,制定“两单两库一细则”,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                                                           | 10   | 根据部门实际,认真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多部门监管责任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或指引等“两单两库一细则”的,得 10 分,少一项扣 3 分。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不健全的,酌情减分。 |      |      |
| 3  | 认真履行双随机抽查工作职责,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年度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总数的 5% ,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 | 15   | 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得 3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      |      |
|    |                                                                                             |      | 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得 5 分。未实现全覆盖的,酌情减分。                                                                    |      |      |
|    |                                                                                             |      | 年度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总数的 5%,得 4 分。未达要求的,酌情减分。                                                                        |      |      |
|    |                                                                                             |      | 年度抽查频次不少于 2 次,得 3 分。未达要求的,酌情减分。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实际得分 |
|----|--------------------------------------------------------------------------------------------------------------------------------------------|------|------------------------------------------------------------------------------------------------------------------------------------------------------|------|------|
| 4  | 认真落实《仙游县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建立联合抽查“一单、两库”，制定联合抽查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                                            | 30   | 各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部门责任清单，建立联合抽查“一单、两库”的，得10分。                                                                                                           |      |      |
|    |                                                                                                                                            |      | 发改、市管、住建、农业、文体、交通等7个牵头部门，11月底前率先在投资、市场监管、建设、农业、文化、交通、海洋等七个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得15分。相关参与部门积极参与联合抽查的，得15分。以上7个牵头部门未按期开展联合抽查或公示抽查结果的，酌情扣分。参与部门未积极参与联合抽查的，酌情扣分。 |      |      |
|    |                                                                                                                                            |      | 全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管理平台建成后，运用该平台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的，得5分。未在该平台上建立联合抽查“两库”的，扣3分；未运用该平台随机抽取名单的，扣2分。                                                                 |      |      |
|    |                                                                                                                                            |      | 无联合抽查工作职责的部门得分为联合抽查工作部门得分的平均分。                                                                                                                       |      |      |
| 5  | 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形，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10   |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得5分。未依法依规惩处的，不得分。                                                                                                         |      |      |
|    |                                                                                                                                            |      | 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得5分。未依法处理的，不得分。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br>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实际得分 |
|----|--------------------------------------------------------------|----------|--------------------------------------------------------------------------------------------------|------|------|
| 6  | 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系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           | 5        | 建立健全本系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对各部门抽查中发现的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现联合惩戒的，得 5 分。未建立相关制度的，酌情减分。                 |      |      |
| 7  | 建立信用监管联动机制。将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状况或等级挂钩，适当增加高风险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和频次。 | 5        | 将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状况或等级挂钩，适当增加高风险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得 5 分。未建立信用监管联动机制，不得分。                          |      |      |
| 8  | 建立智能监管联动机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 5        | 运用全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管理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的，实现抽查工作全程电子化的，加 3 分；通过信息比对、数据检索、网络搜索等新型技术手段，提高监管的公正性和有效性，酌情加分。满分 5 分。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br>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实际得分 |
|----|-------------------------------------------------------------------|----------|--------------------------------------------------------------------------------------------------------------------------------------------------------------|------|------|
| 9  | 各抽查部门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或相关网站公示。             | 5        | 抽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或相关网站公示的，得 5 分。未公示的，1 家扣 0.2 分；未及时公示的，1 家扣 0.1 分。                                                                                       |      |      |
| 10 | 积极报送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其他有关信息。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双随机抽查工作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 | 5        | 全部及时报送的，得 2 分；未报送的或未按时报送的一次扣 0.1 分。相关工作经验做法在中央媒体上刊登的，加 3 分；在省级媒体上刊登的，1 篇加 1 分；在市级媒体上刊登的，1 篇加 0.3 分。获国家级、省部级表彰（表扬），加 3 分；获省直单位、市委、市政府表彰（表扬），加 2 分。加分部分满分 3 分。 |      |      |

### 附件 3

## 莆田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指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主体监督管理行为，减少多头多层重复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探索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模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两个以上部门联合抽查，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结果在法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联合抽查制度，制定具体措施，落实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第四条** 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原则是：依法监管、公正公开、协同高效、互补融合。

**第五条** 各级各部门应自行规定并组织开展各自领域的双随机抽查活动。

## 第二章 建立联合抽查“一单两库”

**第六条** 各级各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制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明确监管事项、主要依据、本部门具体责任事项、参与部门及具体责任事项等要素。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通过各部门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审改部门负责对本级各部门制定的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审核。各级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职能变化及时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各级各部门以现有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为基础，结合管辖区域、职责范围，建立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和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适用联合抽查的所有被监管对象都应纳入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联合抽查部门在相关领域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都应纳入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和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按照“谁建立、谁管理”的原则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市直部门应加强对下级部门联合抽查“一单两库”建设的指导，执法检查人员较少的部门，可探索建立跨层级或跨区域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九条** 各级各部门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通过市数字办开发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管理平台操作和实现。

### 第三章 联合抽查的实施

**第十条**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各自制定的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积极探索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第十一条** 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坚持“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发起部门即牵头部门应制定联合抽查计划，拟定联合抽查的参与部门，并书面向各参与部门征求意见。联合抽查计划应明确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抽查时间、参与部门及其抽查事项、联合抽查方式等。

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参与部门按照计划按时参加联合抽查，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第十二条** 参与部门依据联合抽查计划，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抽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性别、专业、执法证件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

每个部门与每个检查对象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第十三条** 牵头单位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联合抽查任务清单，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项目。

牵头部门在随机抽取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抽查任务清单送交各参与部门。

**第十四条** 参与部门认为联合抽查任务清单中的市场主体有无需本部门进行抽查的，可以提出不参加该市场主体联合抽查。

有前款所述情况的，参与部门应在收到联合抽查任务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牵头部门反馈，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牵头部门依据联合抽查任务清单和各单位反馈情况，在 20 个工作日内，统筹安排抽查日程，确定各个联合抽查组和抽查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第十六条** 联合抽查组应当按照联合抽查计划确定的抽查事项对检查对象实施抽查检查。

执法检查人员发现检查对象有应检事项，在联合抽查计划没有列明的，可以增加抽查事项。增加的抽查事项不得超出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七条** 联合抽查的方式应当以实地检查为主，并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手段。

其他行政机关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也可作为联合抽查的依据。

**第十八条** 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在完成抽查后，须填写联合抽查记录表，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抽查结果，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要在联合抽查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 第四章 抽查结果的处理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联合抽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抽查结果录入市数字办开发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管理平台，并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各级各部门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深入调查，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负责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部门要将联合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

**第二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随意增加抽查事项以外的检查内容（法律、法规授权的除外）。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联合抽查相关表格由工商部门、审改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